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9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公司"或"融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棠")

被告一:左家华

被告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尹宏伟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左家华立即支付截至2020年6月15日的回购价款人民币362,343,065.39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回购价款;

2、判令被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尹宏伟就被告左家华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31日,原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686) 与被告尹宏伟、左家华、标的公司上海海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海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1、原告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收购被告尹宏伟、左家华持有的海笙公司合计出资额 19,700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 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至被告尹宏伟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告再以增资的形式向海笙公司投资20,300 万元;3、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300万元,被告左家华持有海笙公司0.7444%股权、原告持有海笙公司 99.2556%股权。

同日,原告与被告左家华、海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被告左家华应于原告支付实际投资款后满12月的对应日回购原告持有的海笙公司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2、回购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回购款金额=原告支付的投资款总额X (1+9%÷360X 每笔投资款支付日(含)主债务人付款日(含)之间的天数),投资款总额包括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原告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原告对海笙公司的增资款。

此后,原告分别与被告尹宏伟、被告融钰公司及主债务人左家华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尹宏伟、被告融钰公司就主债务人左家华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被告左家华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赔偿金、被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海棠钰信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八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海笙公司支付了投资款328,700,000 元、向协议约定的被告尹宏伟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0,000 元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左家华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原告要求回购义务人左家华立即按约支付回购价款。原告认为,有权按照《保证合同》之约定,要求被告融钰公司、被告尹宏伟就回购义务人左家华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61,187.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信息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冻结金额(元) |
|---|---|---|---|---|---|
| 1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行吉林铁路支行 | 22**********81 | 基本户 | 234,304.60 |
| 2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 22**********75 | 一般户 | 1,654.94 |
| 3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行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08**********79 | 一般户 | 15,918.02 |
| 4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 15********32 | 一般户 | 1,015.47 |
| 5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吉林汇春支行 | 07**********49 | 一般户 | 1,988.43 |
| 6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 69*****77 | 一般户 | 6,305.94 |
| 合计 | | | | | 261,187.40 |

根据本次收到的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款项被冻结系由原告金海棠诉左家华、融钰集团、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引起,金海棠于2020年7月3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左家华、融钰集团、尹宏伟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362,343,065.39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自查封、冻结之日起三年)。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61,187.4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0%,且上述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经营账户,目前尚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政务大数据、智慧市场监管、智慧物联网及社会信用服务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所述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对自 2017 年起的公章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公司对签署《保证合同》事宜并不知悉。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诉讼资料,《保证合同》为复印件,合同中并未记载签署时间,同时根据《保证合同》的内容,其生效条件条款中约定"本合同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然而该《保证合同》中并未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该《保证合同》未经公司正常流程进行审议,该《保证合同》具有瑕疵,未满足该《保证合同》生效的自身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妥善解决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74民初151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42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4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6,000份。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4 人调整为35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额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0年7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46,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73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30日收到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转来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本公司94,229,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转让给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安徽省投拟将持有的本公司61,992,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5%)转让给中车产投。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 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车产投将持有公司156,22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19-088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涉及股份转让的意向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04 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33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淮汽车和安徽省投的通知,江淮汽车、安徽省投与中车

产投于2020年7月30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三"),其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

1、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出让方)

鉴于:

(1)各方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3月30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和《(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

(2)2020年以来,持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反复影响,交易各方及顾问机构人员行动受限,会面和商谈进程推迟,因上述客观因素,在《(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约定期限内,各方完成正式交易协议谈判与内部审批程序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达成本补充协议(三)如下:

(一)经各方同意,确认将《(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第二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1、交易协议

各方希望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将推动有关国家出资企业和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间充分沟通,尽力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

2、完成条件

除上述以外,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有)的批准和各方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等作为先决条件。

(二)不具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三)除"三、生效和终止"及本段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三)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

(三)生效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三)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中车产投与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在2020年12月31日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自动失效。

因政府有关政策约束、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终止。《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的一方严重违反《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

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补充协议(三)。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三)作为《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三)与《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三)为准;本补充协议(三)未作约定的,仍以《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双方继续履行《意向书》以及《(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条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三),保证了《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的有效性,有助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顺利推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补充协议(三)除"生效和终止"及"不具约束力"段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补充协议(三)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和本补充协议(三);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江淮汽车、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 :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78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03 |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 | 08*****524 |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 | 08*****111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0.19元调整为20.04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徐倩、周辉

咨询电话:010-82688405　010-82688120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八、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4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525,926,319.65 | 5,499,699,837.72 | -35.89% |
| 营业利润 | 106,377,637.77 | 582,252,373.42 | -81.73% |
| 利润总额 | 103,366,350.89 | 582,386,153.65 | -82.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000,136.00 | 499,575,929.52 | -83.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7 | 0.40 | -8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4.92% | -4.16%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165,729,368.51 | 21,999,483,304.15 | -3.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783,197,057.53 | 10,737,665,099.51 | 0.42% |
| 股本 | 1,237,408,937.00 | 1,237,408,937.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71 | 8.68 | 0.35%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8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亿元、1.03亿元、0.82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1.73%、82.25%、83.59%。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受各国防疫政策的影响,公司国际工程板块业务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一季度因国内疫情影响,国内分包商无法按期组织生产等原因造成在执行项目工程拖期;二季度因多个国家采取限制人员入境等措施,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无法派出,目前仍有部分境外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同时,因商务对接工作安排困难,多个项目开发工作停滞,项目生效明显滞后。

面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急指挥小组和复工复产安全指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在物资运输受限和人员派出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寻找替代解决方案,充分挖掘属地化资源,加强业主与分包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国内、国外不同地区的疫情形势和管控要求,公司制定差异化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目前咨询设计与国内工程板块业务已全面复工。下一步,公司将抢抓机遇,发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力参与"两新一重"和"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培育支柱市场,促进项目新签生效,精准推进项目执行,在保障人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抢工;强化内外部协同,积极拓宽业务模式,加大对国内工程总承包市场和新业务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全面预算管理,降本节支、提质增效,尽力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583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439,786,060股的比例为0.0761%。回购价格为7.28元/股, 公司将按照规定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金额合计为8,217,688.01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6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8,690,477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216.31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以2018年6月1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8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716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

(六)2019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年9月2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解除限售数量为1,011,583股。

(八)2020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4,583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熊绍令、向章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有2名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后离职, 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此外,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976号),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855,128.00元,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5.29%,低于108.40%,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1,004,583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95,583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告了《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7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 以2018年7月30日为除权除息日, 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5,950股公司股票,按1,439,94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90081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8年7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公告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6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19年6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总股本为1,439,786,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215,715股公司股票,按1,431,570,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96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公告了《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上述分红派息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基于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7.7-2.090081/10-2.096/10=7.28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回购金额为7,977,378.06元,按照规定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后公司合计支付8,217,688.0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日前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439,786,060股减少至1,438,690,477股,注册资本由1,439,786,060元减少至1,438,690,477元。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数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1,505,003 | 25.11% | -1,095,583 | 360,409,420 | 25.0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95,583 | 0.08% | -1,095,583 | 0 | 0.00% |
| 高管锁定股 | 360,409,420 | 25.03% | | 360,409,420 | 25.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78,281,057 | 74.89% | | 1,078,281,057 | 74.95% |
| 总股本 | 1,439,786,060 | 100.00% | -1,095,583 | 1,438,690,477 | 100.00% |

注: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2020-100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0日下午14:00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9,849,333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89,741,53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07,8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89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8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2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学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章丹玲女士、张妤菁女士、邢江泽先生、肖艳明女士、朱晓喆先生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虎治国先生及公司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8,176,615 | 99.1752 | 1,564,918 | 0.8248 | 0 | 0.0000 |
| H股 | 107,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88,284,415 | 99.1757 | 1,564,918 | 0.824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8,176,615 | 99.1752 | 1,564,918 | 0.8248 | 0 | 0.0000 |
| H股 | 107,800 | 100.0000 | 0 | 0.0000 